

证券代码：873464

证券简称：皇裕精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便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如下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下列相关事宜：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发行人经营实际情况，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并根据本次发行

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做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修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审阅、修改、签署、报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声明和承诺；

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流通锁定等；

6、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批准、制作、审阅、签署、修改、回复、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

8、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其他事宜；

9、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